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陈为先生、阎磊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肖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华美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用于支持全资子公司可立克（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向华美银行香港分行（East West Bank Hong Kong Branch）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每一担保的最长有效期不超过18个月，具体期限以开立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的书面确认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2020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